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自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 A 股除权（息）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由 28.81 元/股调整为 28.51 元/股。

一、股份回购事项概述

2020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2020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首次回购 A 股股份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7,200.003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793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8.88 元/股，最低价为人民币 17.19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.85 亿元

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9,076.65 万股测算，公司尚需回购股份 1,876.6466 万股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2020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9,076,650,000 股为基数，扣除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股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020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，除权（息）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。

根据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，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

自本次利润分配 A 股除权（息）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，公司回购 A 股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8.81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8.51 元/股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 9,076,650,000 股，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合计 72,000,034 股，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9,004,649,966 股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，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

比例为“0”。

每股现金红利=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
÷总股本= (9,004,649,966×0.3元) ÷9,076,650,000≈0.30元；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[(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)+配(新)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 ÷ (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)
=[(28.81-0.30元) +0] ÷ (1+0) =28.51元/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认为，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
实施以及公司的财务、经营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
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回购A股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
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9日